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7）041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双十科技有限公司 50.0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收购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4日，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郑绍升、林苏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拟以现金13,334.17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双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十科技”）50.0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双十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已经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双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	深圳双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绍升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17 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大厦 B1713 房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电气设备及周边零配件、耗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主营业务

双十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1 月，公司专注于精密点胶、运动控制、CCD 领域的交叉运用，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对应非标设备。主要业务为：①VCM 马达等自动化生产设备、非标设备；②指纹锁 FPI 全自动化设备；③智能手机组装设备、测试设备设计等。

（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791,728.05	15,623,002.61
负债总额	12,837,468.65	16,263,068.10
净资产	-45,740.60	-640,065.49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419,753.99	12,659,338.03
利润总额	622,797.30	-584,995.49
净利润	594,324.89	-570,435.49

上述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7）1683 号的审计报告。

（4）收入占比（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产业务	4, 535, 042. 74	3, 447, 350. 15	23. 98%	12, 611, 965. 81	9, 610, 062. 84	23. 80%
其中：全自动指纹识别组件点胶贴合机				726, 495. 73	637, 606. 84	12. 24%
点胶贴合机				10, 974, 358. 97	8, 088, 695. 32	26. 29%
半自动侧边封胶机				911, 111. 11	883, 760. 68	3. 00%
超窄边框半自动侧边封胶机	4, 535, 042. 74	3, 447, 350. 15	23. 98%			
贸易业务	884, 711. 25	775, 273. 57	12. 37%	47, 372. 22	26, 631. 03	43. 78%
不锈钢接头	884, 711. 25	775, 273. 57	12. 37%			
实验箱				47, 372. 22	26, 631. 03	43. 78%
合计	5, 419, 753. 99	4, 222, 623. 73	22. 09%	12, 659, 338. 03	9, 636, 693. 87	23. 88%

(5)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50. 01	50. 01%
郑绍升	70	70. 00%	34. 99	34. 99%
林苏銓	30	30. 00%	15	15. 00%
合 计	100	100%	100	100%

(6) 自然人郑绍升、林苏銓与公司及目前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股权收购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股权收购协议

(甲方：红宇新材； 乙方：郑绍升、林苏銓； 标的股权：双十科技 50. 01% 股权)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证券

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即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1.2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深圳双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2017）第 113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705.73 万元，双方确认，目标公司股权最终估值为 26,663.00 万元。本次交易拟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50.01%的股权，因此，标的股权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 13,334.17 万元。

2、转让款的支付

2.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合计支付收购对价 13,334.17 万元，双方同意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

2.1.1 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交易总价款的 20%，即向乙方支付首笔转让款 2,666.83 万元。

2.1.2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后（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且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前，甲方应当按照本次交易总价款的 20%，即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 2,666.83 万元。

2.1.3 若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目标公司实现 2017 年承诺净利润，在该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按照本次交易总价款的 40%，即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转让款 5,333.67 万元。

2.1.4 若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目标公司全额实现 2018 年承诺净利润，在该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本次交易剩余 20%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账户，即向乙方支付最后一笔转让款 2,666.83 万元。

各方同意，若目标公司未能全额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则第四笔转让款顺延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并在计算完毕业绩承诺期的业绩补偿后，由甲方核减业绩补偿金额后的余额向乙方支付。

2.2 若目标公司未能全额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之前扣除相应的业绩补偿金额。

3、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归甲方享有；在过渡期发生亏损的，且目标公

司当年度未能按照《股权收购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实现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按照《股权收购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补偿甲方。

4、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

4.1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十变更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业务独立运营，组织结构、管理团队、运营方式均保持不变。双十主体资格仍然保留，相关债权债务仍由双十享有和履行。

4.2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十将设立 3 人董事会，其中甲方委派 2 名董事，乙方委派 1 名董事，甲方推荐的董事为董事长候选人，由董事会依法选举产生，双十的总经理仍由郑绍升担任，总经理同时担任双十法定代表人，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聘任副总经理、部门负责人等。

4.3 甲方有权向双十委派财务人员，双十须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和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4.4 除亚太出具的《深圳双十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683 号）披露的债务及或有债务外，截止基准日，双十的债务、或有债务以及在过渡期内发生的，乙方未以书面方式如实向甲方披露的债务、或有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清偿和承担。

5、核心人员任期要求及竞业禁止

5.1 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核心人员包括：郑绍升、林苏銮。

5.2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核心人员将与目标公司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承诺自重新签署劳动合同之日起在目标公司任职不少于三年，且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核心人员应当与目标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

5.3 核心人员违反前述任职期间的规定，所得全部收益归目标公司所有，其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甲方支付对价的核心人员，违反约定的核心人员应当将其所得现金的 3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5.4 核心人员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五日内向目标公司出具一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核心人员在目标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除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以外，不从事投资（二级市场买卖股票除外）、参股、控股任何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者竞争的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目

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者竞争的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在该等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利或利益；不得在甲方及其子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组织或其他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或顾问，也不得为该等企业或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服务、顾问服务、劳务服务，其从公司离职后，在公司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的前提下，其不得在任何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竞争的经济实体中任职。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6.1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2833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3533 万元。（前述净利润，是指经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

6.2 就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系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3 乙方未能完成承诺业绩的补偿总额以乙方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为限。

7、承诺与保证

7.1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况外，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在标的股权交割之前或者交割后发现基于本次交易完成前事由导致目标公司遭受争议、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而发生赔偿责任的，由乙方全额承担。

7.2 乙方保证独立持有并合法拥有标的股权，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优先权或权利受到限制等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形；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等影响本次交易进行的情形，乙方处置目标公司股权，不会受到任何协议、规则、承诺、公司章程等限制。

8、保密条款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各方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有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向主管政府部门或相关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

渠道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未公开信息。

9、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于本协议首页载明的日期成立，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生效：

9.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9.2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9.3 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甲方：红宇新材；乙方：郑绍升、林苏銓）

1、利润承诺补偿

1.1 双方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当向甲方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

1.1.1 目标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

1.1.2 目标公司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中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净利润承诺数的 80%。

1.1.3 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总和低于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承诺数总和的。

1.2 出现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的 30 日内，乙方应当给予甲方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补偿金=（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因业绩承诺累计已补偿金额

乙方补偿甲方的金额以乙方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为限，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小于或者等于“零”，按“零”取值，即乙方不必补偿，已经补偿的亦不必退还。

1.3 乙方各交易主体就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以向乙方中一个或者几个交易主体主张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乙方任一交易主体补偿完毕后，可以按照按照各自转让股权占本次转让股权总额的比例要求其他交易主体偿还。

2、补偿方案的实施

2.1 若触发上述 1.1 条约定的股份补偿事项,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共同指定联系人(即双方在《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发出一份书面业绩补偿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需补偿的金额、计算依据和方法、缴付补偿款的时间及接收补偿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等。

2.2 乙方共同指定的联系人收到甲方业绩补偿通知后 2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书转交乙方其他交易主体,乙方所有交易主体应当在通知书载明的期限内将补偿款付至通知书载明的银行账户。

3、减值测试及补偿

3.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2 个月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3.2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若标的股权的减值额大于乙方补偿资金总额,则乙方同意除前述补偿外另行向甲方作出资产减值补偿。

3.3 补偿方式

3.3.1 乙方因减值测试向甲方承担的补偿责任,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股权减值额-乙方已补偿现金

3.3.2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乙方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4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总额。

4、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发生不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情况,自补偿义务发生时(以甲方补偿通知书出具的时间为准),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应补偿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了全部补偿款和违约金。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在 3C 产业经历新一轮的创新浪潮下,制造精度强度不断加大,终端产品不断迭代,人口红利逐步消失,3C 自动化生产成为 3C 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此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双十科技是专注从事 3C 领域自动化、智能专用设备和自动化

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广阔的成长空间，通过此次收购，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得到大幅提升，将给股东带来更稳定、丰厚的回报。

2、完善公司智能制造板块的布局，打造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布局智能制造领域，先后引进了高能离子束 3D 智能喷焊技术和 PIP 可控离子渗入技术并开展产业化应用研究，做强做大智能制造板块是公司既定的发展方向，此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双十科技在设备自动化领域具备人才、技术和应用优势，可协助公司提升 3D 喷焊设备和 PIP 设备的自动化水平，为 3D 喷焊技术大规模应用解决设备的自动化瓶颈，加快公司在沿海发达地区进行 PIP 产线扩张的速度，此次收购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协同，收购完成之后，将完善公司的智能制造布局，拓展军民融合的广度和深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增添动力。

五、本次收购的风险因素

1、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双十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57万元，以收益法评估后的双十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705.73万元，增值583,951.70%。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标的资产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业绩增长速度等未在账面反映的核心资产价值得出的估值结果。相应的，如上述基础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价值低于目前的估值。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收益法预测期较长，对远期预测的准确性可能不高，从而存在与实际情况偏离的可能。

2、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双十科技承诺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2833万元、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3533万元。交易对方也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须就不足部分向公司进行补偿。

虽然本次交易的净利润承诺数是依据目前运营业绩和市场展望的预测数，但

受市场因素等影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尽管《股权收购协议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在未来年度标的公司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3、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确定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需要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十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十科技与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类型及客户存在差异。根据公司规划，未来双十科技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和双十科技之间仍需在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但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双十科技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尚具有不确定性。

为此，公司将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方面积极规划部署，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双十科技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六、本次收购标的评估情况

（一）整个评估测算的过程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双十产品定位于 3C 高精度智能设备的组装及点胶贴合领域，通过 2015 年-2017 年的产品销售情况，公司产品的质量、性能已得到市场认可，2018 年下半年逐步将成为高精度智能组装和点胶贴合技术领域的领导者。目前主要客户包括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光电”）、深圳市深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京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

公司预测期的销售情况及客户产能拓展情况：

①未来3年手机摄像头配置预计将由原来的2个增加到6个以上，市场的需求量增长300%以上，即年化增长率超过100%。按照现在行业每年16亿支产量的市场容量，未来3年3C行业对摄像头的需求量将超过300亿个，远远高于市场的供给能力5倍以上。故未来该行业的设备需求的增量超过500%。由于摄像头行业主流设备目前存在一个严重依赖进口的情况，未来几年各厂家为降低成本将会依赖国产设备代替进口设备。双十在2017年已建立摄像头前段生产线，取代进口设备，成为摄像头前段检测设备的领先企业。主要客户信利光电、合力泰在摄像头行业中的市场份额达到5%以上，信利光电目前摄像头的产能为15KK/月，其未来三年的扩产规模将翻2到3倍，达到45KK/月的规模。合力泰目前具有产能5KK/月，未来将增长到30KK/月。客户的快速扩产将给公司的业务增长提供了保障。全自动二流体、点胶贴合机以及镜头旋入机等都会产生大量的销售订单。

②2017年公司的超窄边框技术、凸台点胶设备因技术超出同行，已被VIVO和OPPO列入手机设备商推荐资源池供应商，2018、2019年将继续研发高精密的点胶贴合设备，扩充在终端厂商的推荐率。超窄边框封胶设备样机已通过客户验证，与京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欧菲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进入到商务确认阶段，预计未来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

③2018年将继续深入研发OLED点胶贴合领域技术，该项业务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点。研制的样机已经客户验证，与苏州久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进入到商务确认阶段，预计未来交易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④指纹锁生产设备的样机已通过客户验证，与蚌埠华特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进入到商务谈判阶段，预计未来交易金额达到20,000万元。

⑤3D成型智能生产线等产品与华星光电有限公司、盐城迪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已进入商务谈判阶段，预测未来交易金额达6,000万元。

截至到目前公司已签署的销售合同2017年可确认的销售收入22,775.26万元。未来根据公司制订的战略发展规划，将积极开发新客户群体。与舜宇光电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已达到意向合作关系，未来还将与华为、OPPO手机配件制造厂家、江西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伯恩科技有限公司等厂家积极洽商合作事项，未来将为双十创造很大的销售和利润。

双十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手机配件电子设备的制造。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类	2016年	2017年(1-3)
全自动指纹识别组件点胶贴合机	72.65	

分类	2016年	2017年(1-3)
点胶贴合机	1,097.44	
半自动侧边封胶机	91.11	
高温高湿试验箱	1.88	
耐磨实验箱	0.66	
附着力试验机	0.83	
盐雾试验机	0.51	
胶水	0.85	9.83
不锈钢接头		78.64
超窄边半自动侧边封胶机		453.50
小计	1,265.93	541.97

双十为小型非标产品制造生产企业，产品大部分根据客户要求制造生产。除半自动侧边封胶机未来有市场需求外，其他产品根据企业规划，未来年度将不再经营上述产品，故本次评估将不做预测。

根据手机产品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双十将以研发摄像头前端组装、清洗、3D贴合及 OLED 点胶贴合等产品为主要收入增长点，预测期将以研发的新产品为主要产品。

双十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双十预计 2017 年公司业务将大幅增长，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对 2017 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对预测期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同时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预测净利润的实现进行了承诺。评估人员对企业目前的在手订单进行了核实，并对大客户进行了现场核实，了解了企业 2017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外协采购计划、生产调度计划、人员安排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结合行业发展状况调查对双十预测业绩的可实现性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预测原则，预测期产品的收入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	2017年(4-12)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半自动侧边封胶机	805.50	886.23	1,690.31	2,008.25	2,244.29	2,399.79
全自动二流体清洗机	421.47	662.44	601.66	660.50	718.96	777.32
CCM镜头搭载机	391.65	1,175.19	1,565.45	2,473.68	2,857.96	3,111.54
镜头旋入机	500.04	1,000.28	1,221.43	1,551.43	1,713.88	1,820.80
高精密点胶机	423.99	1,029.90	1,210.51	1,570.52	1,747.88	1,804.54
VCM智能生产线	401.06	601.71	801.53	999.91	798.17	796.57
3D玻璃智能生产线	500.53	500.63	-	-	498.07	497.07
全自动指纹识别组件点胶贴合生产线	2,101.86	3,503.80	4,200.65	4,890.95	5,577.36	6,261.98
点胶贴合机生产线	400.07	1,200.45	1,998.89	2,393.87	2,786.70	3,178.43
3D成型整线设备	4,403.13	4,404.02	5,866.55	5,854.81	7,302.42	7,287.81
OLED点胶贴合	664.02	1,439.00	1,548.25	2,428.09	2,643.00	2,857.53

产品	2017年(4-12)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1,013.32	16,403.65	20,705.23	24,832.03	28,888.69	30,793.38

(2)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双十主营业务成本为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成本。

历史年度各业务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类	2016年	2017年(1-3)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963.68	422.26
小计	963.68	422.26

原材料及辅助成本主要为生产产品所需零备件及外加工成本。由于双十为小型企业，历史年度财务核算未细化各成本费用，统一按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列示。除半自动侧边封胶机未来有市场需求外，其他产品根据企业规划，未来年度将不再经营上述产品，故本次评估将不做预测。

根据标的公司已签署业务合同和直接材料成本、人工、场地、水电、折旧等费用分析，其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40%左右。

双十未来期间的生产成本按照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运营成本、人工成本及厂房租赁费及合理毛利率进行预测。未来期间的主营成本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种类	2017年(4-12)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职工工资	135.00	220.32	264.75	288.28	296.92	305.83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6,842.29	10,144.65	12,887.87	15,509.01	18,167.20	19,443.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0	11.00	11.00	11.00	11.00	5.50
水电费	5.00	8.00	12.00	13.00	14.00	15.00
加工费	10.00	12.00	15.00	18.00	21.00	25.00
维修费	1.00	1.49	2.00	2.50	2.80	2.80
租赁费	53.63	103.74	103.74	108.24	109.74	113.86
差旅费	2.00	2.50	3.00	3.50	3.70	4.00
办公通讯费用	0.50	1.00	1.20	1.80	2.50	3.00
业务招待费	2.00	2.50	3.00	3.50	3.70	4.00
保险费	5.00	7.00	9.00	13.00	15.00	15.00
物业管理费	2.79	3.72	3.72	3.72	3.72	3.72
小计	7,064.70	10,517.92	13,316.28	15,975.55	18,651.28	19,940.93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双十的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

双十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产品销项税率为 17%，原材料采购及加工费进项税率为 17%，水、电费进项税率 17%，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按流转额的 7%、3%、2%缴纳；印花税按购销合同金额的 0.03%计算。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双十的销售费用是指为保证进行正常经营活动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历史年度的销售费用为运杂费，由于成立时间较短，财务部门对相关成本费用的核算未进行细化，预测期间主要对一些相对固定的费用项目，如工资、差旅费、运杂费、维修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等进行预测。历史年度销售费用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1-3)
运杂费	0.58	0.36
小计	0.58	0.36

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显示，3C 配套行业的平均销售费用率约为 7%，双十预测期销售费用率约为 4%。差异原因为：1、双十的销售对其个别高管的依赖度较高；2、双十的产品都是定制化生产；3、销售主要以技术销售为主（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在客户现场提出产品解决方案）；4、主要客户分布地域较集中；5、其产品质量保持较好、质保期内故障率很低。

双十企业规模较小，对销售费用控制能力较强，预测期间各年费用水平均按照预算执行。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除人工及工资附加将有增幅外，其他销售费用按企业实际经营需要严格控制。

①工资及工资附加：工资以及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工资附加费，工资按照企业劳动人事部门计划的人数、平均工资水平，并结合企业及当地工资增长情况、未来当地经济增长速度等综合确定，工资附加费依据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规定，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

②折旧：折旧费用依据被评估单位现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因素确定；

③广告宣传费：企业历史年度未进行广告宣传，未来预测期考虑扩大商品销售量及价格上涨因素等确定；

④其他销售费用：包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运杂费、维修费等费用，企业日常经营实际需要的金额确定。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4-12)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职工工资	60.00	122.40	210.12	216.42	222.92	229.60
佣金	56.17	83.66	105.60	126.64	147.33	157.05
广告宣传费	44.05	65.61	82.82	99.33	115.55	123.17
差旅费	55.07	82.02	103.53	124.16	144.44	153.97
运杂费	58.41	87.00	109.82	131.71	153.23	163.33

项目	2017年(4-12)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业务招待费	33.04	49.21	62.12	74.50	86.67	92.38
维修费	66.08	98.42	124.23	148.99	173.33	184.76
小计	372.82	588.33	798.23	921.75	1,043.47	1,104.26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公司的管理费用是指为公司进行管理活动而支出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一些相对固定的费用项目，如职工工资、折旧、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办公费、研发费用、保险费用、其他等费用。历史年度管理费用如下所示。历史年度管理费用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1-3)
职工工资	27.92	23.88
工资附加费1		0.69
水费		0.34
折旧	2.49	5.16
差旅费	8.29	6.19
业务招待费	3.88	0.58
租赁费	0.25	6.24
装修费	17.00	
保险费		0.71
中介费		1.21
办公费	4.61	1.07
福利费	2.27	3.01
其他	27.94	1.57
研发费	252.99	
小计	347.65	50.65

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显示，3C 配套行业的平均管理费用率约为 10%，双十预测期管理费用率约为 6.5%~7%。差异原因为：1、双十企业规模较小，管理费用发生项目较少；2、双十主要的管理费用是人员工资和研发费用。

双十企业规模较小，对管理费用控制能力较强，预测期间各年费用水平均按照预算执行。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除人工及工资附加、研发费用将有增幅外，其他管理费用按企业实际经营需要严格控制。

①工资及工资附加：工资以及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工资附加费，工资按照企业劳动人事部门计划的人数、平均工资水平，并结合企业及当地工资增长情况、未来当地经济增长速度等综合确定，工资附加费依据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规定，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

②折旧：折旧费用依据被评估单位现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因素确定；

③办公费：按未来预计办公费支出确定；

④装修费：为办公室的局部装修发生的费用，一次性计入费用，未来不具有

持续性，预测期不考虑；

⑤研发费：为研制新产品投入的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兼职研发人员的劳务费；

⑥其他管理费用：包括水电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保险费用、中介费用、办公费、其他等费用，企业日常经营实际需要的金额确定。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4-12)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职工工资	100.80	244.80	302.57	311.65	267.50	275.52
工资附加费1	2.91	7.07	8.74	9.00	7.73	7.96
电费	15.00	15.30	15.61	15.92	16.24	16.56
水费	4.00	4.08	4.16	4.24	4.33	4.42
折旧	7.19	9.58	9.58	9.58	7.18	7.18
差旅费	44.05	65.61	82.82	99.33	115.55	123.17
业务招待费	49.56	73.82	93.17	111.74	130.00	138.57
保险费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中介费	3.00	6.00	6.12	6.24	6.37	6.49
办公费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福利费	12.00	15.00	15.30	15.61	15.92	16.24
其他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研发费	440.53	656.15	828.21	993.28	1,155.55	1,231.74
小计	734.05	1,152.41	1,421.29	1,631.60	1,781.36	1,882.85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不需预测财务费用。

(7) 资产减值损失

经核查，截至评估基准日双十尚未发生坏账，但随着销售规模扩大，未来存在坏账损失风险，本次评估按照谨慎性原则，按照销售收入的1%计算坏账可能产生的资产损失。

(8)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未来是否发生具有一定的偶然性，故本次不对营业外收支进行预测。

(9) 所得税的预测

评估基准日，公司不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按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新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5‰；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业务宣传费不超过营业收入额的 15%以内可以税前扣除。根据前述对收入、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相关明细的预测基础上，同时调整由于业务招待费引起的纳税调整。

(10)折旧金额的预测

折旧预测涉及的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评估人员对存量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现行的折旧年限、残值率进行了折旧测算。

(11)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分为维持原有规模资本性支出与新增资本性支出，双十成立时间较短，现有设备在预测期内不需更新，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存量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

(12)营运资金变动的预测

营运资金是营业流动资产与无息流动负债的差额，其中货币资金是企业为日常支付必备的最低现金需要量，应收应付款一般是企业信用政策实施、取得对方信用的结果，以及企业存货占用的资金。

营运资金一般和企业营业收入有一定的比例关系，对于营业用必需的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发生金额、公司现金管理制度以及双十自身信用政策等，确定双十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双十的非经营资产、负债不参与营运资金的计算。

营运资本增加额=本期需要的营运资本-上期需要的营运资本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4-12)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追加营运资金	3,754.96	1,939.34	1,720.63	1,650.72	1,622.67	761.88

(13)企业现金流量的预测

企业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企业现金流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4-12)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11,013.32	16,403.65	20,705.23	24,832.03	28,888.69	30,793.38
减：营业成本	7,064.70	10,517.92	13,316.28	15,975.55	18,651.28	19,940.93

项目	2017年 (4-12)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91	134.38	168.07	200.51	230.97	243.34
二、主营业务利润	3,859.70	5,751.35	7,220.88	8,655.97	10,006.44	10,609.12
加：其他业务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销售费用	428.15	661.92	886.86	1,024.78	1,161.04	1,229.49
管理费用	734.05	1,152.41	1,421.29	1,631.60	1,781.36	1,882.85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110.13	164.04	207.05	248.32	288.89	307.93
三、营业利润	2,587.38	3,772.98	4,705.67	5,751.26	6,775.16	7,188.8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2,587.38	3,772.98	4,705.67	5,751.26	6,775.16	7,188.84
减：所得税费用	668.03	955.80	1,192.25	1,456.79	1,715.83	1,820.71
五、净利润	1,919.35	2,817.18	3,513.42	4,294.47	5,059.33	5,368.14
加：折旧及摊销	12.69	20.58	20.58	20.58	18.18	12.68
减：资本性支出	55.00	0.00	0.00	4.15	0.00	59.15
追加营运资金	3,754.96	1,939.34	1,720.63	1,650.72	1,622.67	761.88
六、净现金流量	-1,877.92	898.42	1,813.38	2,660.18	3,454.84	4,559.79

2、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应与预测的现金流量（企业现金流量）口径保持一致，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① 风险报酬率 R_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查询的信息，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银行间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为 3.2828%，本次评估以 3.2828%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 行业风险系数 β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与企业类似的沪深 A 股股票 100 周（2015.3.31-2017.3.31）上市公司贝塔参数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在沪深 A 股户自动化配套、手机配件类上市公司中选择若干业务模式相近的公司，计算出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得出同类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 为 1.0100。

同类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 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U)
1	000021. SZ	深科技	1.1189
2	002296. SZ	辉煌科技	1.1287
3	002388. SZ	新亚制程	0.8844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U)
4	002414. SZ	高德红外	0.7461
5	300220. SZ	金运激光	1.0794
6	300227. SZ	光韵达	1.1205
7	300516. SZ	久之洋	1.1280
8	600366. SH	宁波韵升	0.6812
9	600435. SH	北方导航	1.2026
平均			1.0100

根据同类上市公司目前经营中的有息债务情况确定企业稳定年度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为 8.39%。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根据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 + (1 - 25\%) \times 8.39\%) \times 1.0100 \\ &= 1.0736\end{aligned}$$

式中: β_L :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1.0100;

T: 所得税率, 取企业目前执行的所得税率 25%;

D/E: 取企业稳定年度的目标资本结构为 8.39%。

③市场风险溢价 R_{pm}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 历史数据较短, 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 市场波动幅度很大; 另一方面, 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 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 因此, 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 而在成熟市场中, 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 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 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text{市场风险溢价}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text{国家补偿额} \\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text{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 (\sigma_{\text{股票}} / \sigma_{\text{国债}})\end{aligned}$$

式中: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6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24%; 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86%。

$$\text{则: } R_{pm} = 6.24\% + 0.86\% = 7.10\%$$

故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10%。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等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待估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规模较小, 抗风险能力较弱; 同时其筹、融资的能力及灵活性不及上市公司, 其特定风险也高于上市公司。同时

也考虑到该公司市场营销过分依赖个别高管，客户集中度较高等因素。综上所述，待估企业特有风险系数取 3.5%。

⑤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 &= 3.2828\% + 1.0736 \times 7.10\% + 3.5\% \\ &= 14.41\% \end{aligned}$$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和经营情况，取双十的债务资本成本 K_d 取 4.75%。

(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 &= 14.41\% \times 92.26\% + 4.75\% \times (1-25\%) \times 7.74\% \\ &= 13.57\% \end{aligned}$$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1) 营业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将被评估单位各期的营业现金流折现并求和，可得到营业性资产评估值：

营业性资产评估值=26,893.57（万元）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4-12)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未来永续
净现金流量	-1,877.92	898.42	1,813.38	2,660.18	3,454.84	4,559.79	5,408.61
折现率	13.57%	13.57%	13.57%	13.57%	13.57%	13.57%	13.57%
折现时间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折现系数	0.9534	0.8530	0.7511	0.6614	0.5824	0.5128	3.7803
现值	-1,790.44	766.34	1,362.02	1,759.38	2,012.02	2,338.30	20,445.93
现值合计	26,893.57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没有溢余资产。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

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共计-187.84 万元，为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向郑绍升借款本金 50.73 万元；向王仕初借款本金 131.66 万元及；向曾赛厘初借款本金 6.6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 万元。上述借款均为无息借款，以经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双十无长期股权投资。

(5) 有息负债

评估基准日，双十无有息负债。

(6)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营业性资产评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有息负债

=26,893.57+0.00-187.84+0.00-0.00

=26,705.73（万元）

（二）评估结果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双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705.73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450.92 万元，两者相差 14,745.19 万元，差异率为 55.21%。

由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着眼于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整体的获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该评估结果不仅反映了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的价值，还包含了被评估单位无法在账面上反映的无形资产价值（如无形资产—商誉、商标等）；而市场法是通过分析参考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参考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公司股东权益的价值。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参考公司进行了充分必要的分析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参考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这使得市场法评估结果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深圳双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6,705.73 万元。

七、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双十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双十科技预计 2017 年公司业务将大幅增长，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截至评估报告日，双十已签署的销售合同、2017 年可确认的销售收入约 2.2 亿元）、公司的经营模式，对 2017 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对预测期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同时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预测净利润的实现进行了承诺。评估人员通过核实企业目前的在手订单、2017 年排产计划、行业发展状况调查等手段，对双十科技预测业绩的可实现性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双十的主要客户集中在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久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这些大客户均属于优质客户，但是客户集中度较高。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存在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审计报告；
- 5、评估报告；
- 6、股权收购协议和股权收购协议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